

苗栗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登錄與廢止、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保存及維護等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設苗栗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登錄及廢止之審議事項。

（二）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調查、研究及保存之審議事項。

（三）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管理維護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三、本會置審議委員十一人，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縣長指定本府人員兼任；民間團體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八人由本府農業處處長指定，有關機關代表委員一人由本府聘（派）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應具備植物、文化景觀、地景、地質、礦物、環境保護、生態等相關領域背景。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委員，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改聘時，每次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以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但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召集人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所稱必要時，係指重要地景遭破壞致無法恢復情勢、重要研究及保存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本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審議、協調事項。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皆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惟不得參與表決。

八、本會會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同意見之委員得提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

九、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及人員列席。

十、本會議與會相關人員，於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指定公告前，對會議內容應予保密。

十一、本會為指定、登錄或審議等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就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價值進行評估、現場勘查或訪查，並研擬意見做成書面報告，提供會議參考。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十三、本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本府人員兼任之。

十四、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農業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或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